

## 附件 2

# 沂水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内容及指导标准

类别	序号	改造内容	标准
基础类 (19)	1	供水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	维修更新公共区域老旧的供水管网和设施设备，确保设备运行可靠、无渗漏。
	2	供电线路和设施设备改造	维修更新公共区域老旧的供电管网和设施设备，确保供电安全、稳定、可靠。
	3	弱电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	楼外实现强、弱电分离，去除报废线缆，整治飞线；楼内各类管线入管入盒，规范安装；户外埋地敷设，不能暗敷的，实施安装桥架等其他安装方式。
	4	燃气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	维修更新公共区域燃气管道，确保安全用气。
	5	供热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	维修更新公共区域老旧的供暖管网和设施设备。换热站整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6	整修小区道路	维修破损的小区道路，做到车行路面、人行甬道具有安全性、连通性、平整度以及舒适度。
	7	雨污分流	对雨污合流管网重新规划设计，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8	绿化增建、补建	合适位置增植、补植绿化，达到绿量平衡，整洁美观，以本地绿植为主。

基础类 (19)	9	完善公共照明	公共照明设施完好，布设合理。根据需要实施照明节能改造和夜景亮化提升。
	10	拆除违法建设	拆除阻碍消防车通道、妨碍公共安全的小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对楼顶、楼体存在安全隐患、妨碍公共安全的太阳能、空调外挂机、信号塔、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外挂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或拆除。
	11	完善安防设施	建立监控系统，合理选取监控点。小区主要出入口、主要路段等应设置监控探头，有条件的小区宜实行无死角监控。
	12	完善消防设施	维修完善主街巷消火栓，更换老旧、过期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保证完好有效；小区内预留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
	13	配备环卫设施	设置封闭的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有条件的实施垃圾定时地点投放或垃圾分类收集。
	14	完善车行、人行交通系统	完善车行、人行交通系统；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人行道和车行道分开，保证交通安全。
	15	完善无障碍、适老化设施	维修更新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具备条件的，同步加装无障碍、适老化设施。
	16	修缮公共楼梯踏步和扶手	采用防滑耐磨的面层材料修复台阶和楼梯踏步；修复楼梯栏杆、栏板及扶手。
	17	维修更新公共部位窗户	更换破损的公共部位窗户。
	18	屋顶防水及美化	屋面不漏不渗、整洁，符合规范要求。
19	修缮楼体雨水管	维修落水管、落水弯头、落水斗，落水管固定满足规范要求。	

完善类 (11)	20	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海绵城市要求，实现初期雨水净化。
	21	改建、新建便民市场、便利店	有条件的，可以在小区内合适地点建设便民市场、便利店。
	22	配齐党建、社区、物业用房	合理利用社区空间配置党建、社区、物业用房。
	23	建设停车位(场)	改善停车管理，做到出行方便；鼓励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实行市场化运营。
	24	配备体育健身设施	维修原有体育器械，达到安全使用要求；休闲健身设施布局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分散布置，便捷合理。
	25	补建信报箱、快递柜	在合理区域更新或设置信报箱、快递柜。
	26	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设施	在合适位置建设非机动车车棚并安装充电设备，保证车棚结构安全、构件安装牢固，满足防风、防雨、遮阳要求；有条件的，实行市场化运营。
	27	规范宣传、文化、信息发布设施	设立统一的信报栏，规范宣传、文化、信息发布设施，及时更新宣传内容。
	28	增设电梯	有条件的，以单元或幢为单位增设电梯。
	29	外墙保温	有条件的，按照节能保温要求进行外墙保温。
30	抗震加固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抗震加固。	
提升类 (6)	31	完善养老设施	有条件的，可以完善养老适老助老设施。
	32	完善抚幼设施	有条件的，可以完善抚幼设施。
	33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	有条件的，可以完善医疗卫生设施。
	34	完善公共活动场地	有条件的，可以完善公共活动场地。
	35	建设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有条件的，可以建设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36	建设智慧社区	结合“互联网+”建设智慧社区。